

山西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 8 家电站华为逆变器维修服务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根据 山西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 8 家电站 需要开展 华为逆变器维修服务 采购项目工作，本次采购以公开询价的方式开展，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山西公司目前所属 8 家光伏电站均安装有华为逆变器，运行数量为 8778 台，按型号分类如下，28K 逆变器运行数量为 2215 台，50K 逆变器运行运行数量为 6179 台，60K 逆变器运行数量为 145 台，70K 逆变器运行数量为 239 台，逆变器运行年限为 6 年半至 10 年，均已过质保期。

随着逆变器产品更新迭代及运行年限的增加，相关型号逆变器采购困难及设备故障频率频次增加，电站库存备件减少，为确保电站逆变器上岗率及维修率，现根据电站实际需要，现计划开展华为逆变器开展维修采购服务项目。

（二）采购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台维修限价（元）
1	华为逆变器	SUN2000-28KTL	台	3000
2	华为逆变器	SUN2000-50KTL-C1	台	5000
3	华为逆变器	SUN2000-60KTL	台	7000
4	华为逆变器	SUN2000-70KTL-C1	台	7000
备注：华为逆变器维修为固定单价，包含物流往返运输费（起止地点为公司所属光伏电站），税费；华为逆变器维修合格率为 100%。				

二、选聘资质及服务要求

（一）资质要求

1.资格要求：谈判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

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及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无法提供，提供履约承诺。

3.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 年-今）独立承担过至少 2 个华为逆变器维修实施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合同或协议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或用户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服务和成果要求

（一）采购方式

统招分签，由山西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采购并签订华为逆变器维修服务合同，所属项目公司具体执行合同；已满足山西公司所属 8 家电站华为逆变器维修服务需要。

（二）服务周期：一年。

三、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四、为满足评审程序需要，响应文件需附以下资料

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报价函、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资质证明材料、最新一期的财审报告/财务报表、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证明材料、项目成员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进度计划、响应文件真实性承诺书等。

五、报名要求

若有意参加本次报价，请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 17 时 30 分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并将确认函盖章后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shihm40939@cnyeig.com。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按上述要求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者，不得递交响应文件或参加报价。

六、询价文件提交要求

（一）装订要求：报价文件按照第四条相关要求用 A4 幅面出版，竖向左侧装订，报价材料正本要求逐页加盖公章。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装订成册；报价文件装订应牢固，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本：1 份（一份 word 版投标文件、1 份签字或盖章的 PDF 文件（U 盘存储））。

（二）本次报价资料按以上要求装订好后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前递交至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创业街 17 号环能科技大厦 18 层。联系人：石慧敏，联系电话：15110621926。

（三）以上材料统一放至一个信封中密封，封口处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本次评审以所报密封资料为依据；未密封的报价资料视同无效报价。

（四）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材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选聘工作。

附件：询价参与确认函

山西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4 日

1401053474143

附件

询价参与确认函

山西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山西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所属8家电站华为逆变器维修服务采购询价公告已知悉，我单位将按公告要求参加贵公司此项采购活动，并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侵犯；我单位对服务期间知悉的涉及采购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企业管理、商业机密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2. 我单位不属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XX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2025 年 X 月 X 日